

114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 年 3 月 20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鄭益隆委員

委員：洪文玲委員、楊如泰委員(紀錄)、吳慧菁委員、鍾宏彬委員(請假)、鄭凱仁委員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依據「新店戒治所收容人日常用品購買機制之說明」進行視察，本季視察主題：

- 1、宣讀民間司改會 114 年 1 月 22 日、114 年 2 月 5 日函。
- 2、矯正署二月份宣達事項與檢查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作業辦法
- 3、就視察項目提案討論。

(二)本小組於新店戒治所召開第四屆之第 1 次視察會議，首先主席確認議題及議程，詢問與會者委員對議程有無意見，另這段期間並無陳情信件。

(三)臨時動議：

高齡與醫療照顧需求之受刑人之戒護議題。監所現有制度上人力與資源不足，戒護難滿足受刑人醫療需求。
決議下一季視察重點 - 入所服務資源盤點與出所轉銜合作：收容人生活服務需求之落實。

(四)新店戒治所收容人日常用品購買機制，督導戒治所執行購買機制。

並討論戒護人力與資源不足滿足受刑人醫療需求議題。

最後，主席感謝所有與會人員之參與，宣布散會。之後，所方人員退席，委員們討論視察訪談之重點內容。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提問及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p>矯正署 2 月份宣達事項：外部視察意見箱投訴議題</p>	<p>秘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外部視察信箱由本所營繕隊製作，信箱採用前端透明設計，信箱設置地點無監視器，並設於每日提帶必經位置，本所勤務中心人員每日檢視，遇有信件第一時間轉知外部視察小組。 2. 本所意見反映管道暢通，督勤官於各場舍督勤時，收容人可直接向督勤官口頭陳情，本所於各場舍水房亦設有意見箱，若收容人擔心本所無法處理或可能有掩蓋之情事，亦可透過前述外部視察信箱進行陳情，本所收受陳情後，認收容人之陳情有理由立即處理、改進。 3. 由於本所收容人進出頻繁，故本所戒護科每隔一段時間便會加強宣導有外部視察信箱之陳情管道。 <p>輔導科長：外部視察工作手冊-第四版第 14 頁：</p>	<p>吳慧菁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隱私狀況，應由外部視察委員優先審理。 2. 盤點投訴時間發生於監所期間或出監後，戒治所投訴量可快速盤點，可顧及投訴人權利，降低投訴人擔心的情形。 3. 告知投訴人申訴的管道與措施，戒治所投訴量不多可能表示受刑人滿意監所服務內容。 <p>洪文玲委員：可考量即時性可透過錄影方式，讓秘書與政風人員開啟，並即時交遞視察委員審閱與回應。</p> <p>楊如泰委員：考量受刑人權利，降低受刑人擔心投訴後果較可實際反映投訴意願。本人住處離新店戒治</p>

	<p>「於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開啟專用意見箱時，如有收容人之陳情信，應於陪同開啟意見箱之機關長官共同以開拆或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違禁物品後，由外部視察小組收受該陳情信。」。</p> <p>秘書：外部視察信箱僅有兩把鑰匙，分別於楊委員、鄭委員持有，本所未有備份；發現信箱內有陳情信，立即通知委員持鑰匙開啟信箱，是目前最嚴謹的作法。</p>	<p>所不遠，及時聯繫便可與所方人員共同啟信。</p> <p>鄭凱仁委員：留意投訴之行政程序、反映意見之隱私性。</p> <p>鄭益隆委員(主席)：今年有投訴意見信由楊委員親啟，若楊委員不克前往由主席前往。</p>
<p>新店戒治所收容人日常用品購買機制之說明</p>	<p>戒護科長：購物金額為一日 300 元。</p> <p>衛生科長：代購保健品金額無限制，惟恐收容人利用其私下利益交換，本所會對代購數量斟酌限制。</p> <p>戒護科長：收容人代購保健品需自行打報告交由場舍主管控管購買數量。</p> <p>衛生科長：代購品項是參照其他監所，如北監、</p>	<p>鄭凱仁委員：購物金額部分是否為一周 300 元?代購保健品金額有無上限?如何計算?代購品項如何訂立?</p>

	北所及北部鄰近機關品項，另參考收容人日常看診時與本所醫師提出之意見所訂定。	
新店戒治所收容人日常用品購買機制之說明	戒護科長：本所皆有販售保暖物品如毛帽、發熱衣，另收容人可於申請後由家屬寄入保暖衣物，經由機關同仁檢查後交付予收容人；若為無親屬、無經濟之貧困收容人，本所有提供借用服務，於收容人出所後再歸還。	吳慧菁委員：有注意到貴所產品品項有隨時更新，想請問由於北部氣候潮濕及前陣子流感頻繁，是否有統計貴所年齡層狀況？冬天是否有保暖機制可以預防流感產生？
新店戒治所收容人日常用品購買機制之說明	戒護科長：保管金 6200 元為觀察勒戒、戒治人最低收費標準，惟基本生活用品及醫療需求可打破限制，香菸、泡麵等非為基本生活用品，故無法在所購買，但除香菸外家屬仍可於本所外合作社購買物品後寄入，故常因此衍生戒費催繳問題。	鄭益隆主席：簡報中受戒治人之帳戶需要有 6200 元可否說明？
新店戒治所收容人日常用品	戒護科長：監所次文化及地下經濟問題，最常出現以香菸、電池作為籌碼賭博之問題，雖違反監所管理規定，但由於舉證困	洪文玲委員： 1. 貴所是否有以香菸當賭資之賭博問題？ 2. 是否有統計消費數量以防止霸凌、賭博問

<p>購買機制之說明</p>	<p>難，需要有賭資、賭具等明確事證，即便是書本翻頁、喝水毫升數也能進行賭博行為，防不勝防，本所皆依規定辦理。</p> <p>戒護科長：每月皆統計消費金額前五名收容人，並請相應場舍主管釐清是否有賭博、遭受霸凌強制開卡情事。</p>	<p>題？</p>
<p>新店戒治所收容人日常用品購買機制之說明</p>	<p>戒護科長：於 114 年政策施行前，本所合作社便有每季提供一次基本生活用品之輔助措施，本所 113 年共提供 58 名貧困收容人上述補助，政策施行後為每二月一次，114 年 1 月統計收容人飲食補助 73 名，經濟不利之補助 14 名，刻正辦理中，另，弱勢收容人，各場舍皆設有重點關懷名冊，如身心疾病、心血管疾病、家中突發狀況等皆日夜間交接，若遇特殊狀況需心理輔導、社工需求，填寫轉介單會請輔導科、社工科協助輔</p>	<p>楊如泰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貴所貧困弱勢收容人購物是否有協助方式？ 2. 輔導身障收容人是否遇到困難？

	導。	
	戒護科長：各班級配房時會安排較有愛心之收容人，類似自殺防治守門人概念，給予協助，如本所病舍有 2 名視同作業收容人協助各項生活照護，使其順利平安出所。	鄭凱仁委員補充詢問：收容人若有不識字等情形要如何請求協助？
高齡與醫療照顧需求之受刑人之戒護議題，監所在現有制度上人力與資源不足，戒護不足以滿足受刑人的醫療需求	戒護科長：進入矯正機關後，由戒護人力執行與照護其醫療需求，便需額外增派人力，若有轉銜需求則安排社工協尋機構，等候床位期間仍由戒護人力照顧。	鄭益隆主席：應盤點不適合戒護者的政策與數量。監所非醫療機構，高齡受刑人、有醫療需求受刑人入監後，讓戒護資源額外負擔。 鄭凱仁委員：政策上應做好司法轉銜，做好入監評估與醫療轉銜。 吳慧菁委員：應盤點高齡收容人數量、盤點有醫療需求收容人數量，做好轉銜服務，並考慮是否需要增加人力進行評估與安置。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五、本次會議資料

附件 1 機關簡報資料